

114 年度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業務實地查核表

法規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第 1 項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

檢查日期：114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

查核項目	建議改善事項
一、財務面	尚未發現應予改正之重大事項。
二、制度面	稽核所簽報之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，應於核定後，另案洽業務單位辦理相關缺失及建議事項之追蹤等事宜。
三、業務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稽核報告所列缺失事項之永久性矯正措施，應針對需分階段完成者，訂定各階段之完成時間。所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，應就各單位間填報資料進行橫向檢視比對，將遺漏之共通性項目列入。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暨資通安全稽核小組內部稽核報告應提報董事會，以利董事會控管。
四、其他建議事項	無